

**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**  
**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697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的申请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强、吕旭光

电话：0755-82080387

传真：0755-82080386

2、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马小龙、盛梓飞

发行联系人：李想、李芸

电话：010-60837527

传真：010-60833659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4 日